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兖州煤业”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（“董事会”）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山东省邹城市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出席会议的 11 名董事一致赞成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批准《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在境内外公布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。

（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）

二、批准《关于向兖煤国际（控股）有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的议案》。

（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）

批准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兖煤国际（控股）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13.15 亿元内部借款及相关安排。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8 日